

证券代码：000717

证券简称：*ST 韶钢

公告编号：2017—15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28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10日在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中型会议室召开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长傅建国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，实到董事11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四、会议决议

经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报告尚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1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该报告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以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该报告及摘要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以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(六) 以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, 公司法人口径 201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6,831.18 万元,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585,187.56 万元, 2016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-578,356.38 万元。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 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以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, 为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, 拟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 6 万元 (不含税), 独立董事履职产生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。

本次独立董事薪酬的制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 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薪酬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以 11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金融衍生品投资计划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2017 年金融衍生品投资计划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。

（十二）以 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7-2019 年）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7-2019 年）》。

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决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7年3月11日